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與人權	授課 教師	呂理翔 LI-HSIANG LU
	CONSTITU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工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ESB1B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p>A. 全球視野。</p> <p>B. 資訊運用。</p> <p>C. 洞悉未來。</p> <p>D. 品德倫理。</p> <p>E. 獨立思考。</p> <p>F. 樂活健康。</p> <p>G. 團隊合作。</p> <p>H. 美學涵養。</p>			
課程簡介	<p>通識課程以增進同學博雅知識為目標，故本課程不擬深入介紹各項憲法概念或憲政學理，而是重點在：一、介紹各項重要基本權的涵義、判斷基本權是否受侵害的審查步驟，尤其使同學熟習「比例原則」；二、介紹憲法基礎原則與基本價值決定。在課程進行中，將運用案例時事進行討論，或借助憲法解釋，鍛鍊同學反思與口語表達，使同學接觸憲法問題或看待政治爭議時，不再訴諸樸素法感或個人政治好惡，而能按照步驟找出憲法對爭議的解答。</p>		
	<p>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about “Constitutional Law &amp; Human Rights” I’ll focus on two topics: 1. functions of human rights provis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2. basic structural principles and major decisions in our constitution. Besides understanding the texts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amendment, some import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by Grand Justice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become the foundation of discussions during the lessons. Finally the constitutional knowledge, with that the political issues or debates could be step by step resolved – not just relying on feelings or some prejudgment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從憲法規定及相關案例(司法解釋)的討論, 培養同學對憲法以及擴及對法律科學的興趣, 並藉由課堂討論, 提升同學分析、論證與口語表達的能力。	Students should understand the constitutional texts and also the related ca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discussions they can not only learn the basic of constitution, but also extend interest in the science of law, at the mean time they can enhance the abilities of analysis, argumentation and verbal expression.	C3	ADE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從憲法規定及相關案例(司法解釋)的討論, 培養同學對憲法以及擴及對法律科學的興趣, 並藉由課堂討論, 提升同學分析、論證與口語表達的能力。	講述、討論、參訪、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3/09/15~ 103/09/21	課程進行方式、評分標準、參考用書介紹；憲法在民主憲政國家中的地位與功能。	
2	103/09/22~ 103/09/28	保障人權作為憲法核心任務－維護人性尊嚴與相關案例爭議	
3	103/09/29~ 103/10/05	生命權保障－死刑課題、未出生胎兒保障(墮胎罪爭議)	
4	103/10/06~ 103/10/12	比例原則－國家對基本人權之限制須正當合理；論證之必要	

5	103/10/13~ 103/10/19	「工作權」作為憲法基本權之意義；比例原則的進一步具體化；相關案例（釋字649號）	
6	103/10/20~ 103/10/26	政治性自由權：以基本權保障強化民主功能；集會遊行自由、言論自由。	
7	103/10/27~ 103/11/02	制度保障：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的關聯；大學生面對大學管理處罰措施的救濟可能性	
8	103/11/03~ 103/11/09	財產權保障的憲法意義：財產權需要由立法者制定規範來確認其內涵；財產權保護的核心範圍	
9	103/11/10~ 103/11/16	財產權保障與土地徵收：徵收的意義；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都市更新與正當程序；文林苑事件；釋字第709號解釋	
10	103/11/17~ 103/11/23	期中考試週	
11	103/11/24~ 103/11/30	平等原則的意義：「恣意禁止」作為檢驗標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男女平等的貢獻；禁止「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12	103/12/01~ 103/12/07	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民主作為憲法核心內涵；違憲的憲法：釋字第499號解釋	
13	103/12/08~ 103/12/14	權力分立原則的意義：分權、分工與制衡；防止濫權的重要性；國家職能的最佳分配（功能最適性原則）	
14	103/12/15~ 103/12/21	國會調查權（釋字第585號解釋）與獨立委員會爭議（釋字第613號解釋）	
15	103/12/22~ 103/12/28	司法獨立與法官身分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的地位與釋憲制度概論	本週或下週視聯繫情況安排司法院暨憲法法院聯絡狀況，安排參訪憲法法院
16	103/12/29~ 104/01/04	考試院職權；公務員制度在憲法秩序中的地位；監察院功能與存廢爭議	本週視聯繫情況安排司法院暨憲法法院之參訪
17	104/01/05~ 104/01/11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設定」；我國基本國策條款的功能、在憲法解釋中扮演的角色	
18	104/01/12~ 104/01/1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注意事項	憲法學習尤其重視理解與思辯，因此同學應於課堂上盡量發問、回答問題或參與討論，「平時評量」成績即以上述課程參與表現為評分依據。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許育典，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到憲法，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08月。 李惠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10版，2013年2月。 李銘義、于蕙清、吳大平、吳明孝、林信雄，憲法與人權，2版，2011年10月。		
參考書籍	1.李惠宗，憲法要義，2012年9月。 2.吳信華，憲法釋論，2011年9月。 3.許育典，憲法，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1月。 4.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12年9月。 5.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1年9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3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a>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